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68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黎明大地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春梅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楊林淑敏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24,981元之計算式。

㈡提出債務人楊林淑敏區分所有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正本（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地下一層）及債務人楊林淑敏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